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98500466620263

## 政 府 采 购

###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食堂食材及物资配送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684-GXRZ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21467号-002-002

标 段：2分标

采购人（甲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广西北投兴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2月 3日

#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98500466620263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1467号-002-002

供应商(乙方) 广西北投兴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GXZC2025-G3-003684-GXRZ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双拥路6号 签订时间：2026年2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鲜猪肉、牛肉、羊肉类等畜肉类采购及配送服务（营养食堂）
- 2、服务数量：1项
- 3、服务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2分标)合同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柒万贰仟贰佰壹拾伍元壹角肆分(¥11172215.14元)。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系数：8.00%。

##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 1、服务时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特别约定：若2年内供应的食材累计金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供应食材并终止合同。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 售后服务、服务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结清。甲方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考核评分表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按当次结算的金额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扣除考核扣减费用（如有），15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金额的2%，乙方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医科大支行

账号：45001604560050501061。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

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甲方可要求每季度对供应商提供的货品进行抽样，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大约 5000 元/次。如委托外送检测出现不合格，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 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并补充抽样送检一次。

#### 第九条 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出厂检验合格或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4、禁止一切质量有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 ②货品有腐烂变质现象；
- ③保质期限不符合约定；
- ④内包装损坏；
- 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
- 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 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
- 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5、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6、乙方所供所有供应货品必须按规定进行包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按以下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因经营不善无法向甲方供货需要提前终止合同，必须要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甲方一次性退回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能按要求终止合同，则以违约处理，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乙方无故不按时供货，无正当理由又无不可抗拒原因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无能力按投标承诺的优惠率供货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能发生供货不及时情况时，应在接到甲方下单通知后 4 个小时内电话告知

甲方。如未通知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无故迟到将按“考核评分表”进行扣分。履约期内乙方有5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6)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履约期内5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根据项目评估是否继续履约，但继续履约期间，甲方仍可随时提前一个月解除合同。

(7)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流入。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逾期乙方有权要求自逾期之次日起按延期款额万分之三/日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当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时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5、当因政策性问题的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即合同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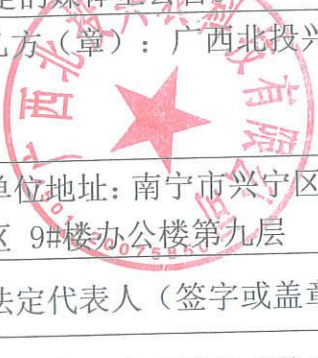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6年2月5日	乙方（章）：广西北投兴农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望州南路113-1号B区9#楼办公楼第九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634385	电话：0771-222669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南宁建行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账号：4500 1604 5600 5050 1061	账号：4505 0160 4263 0000 03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